

证券代码：833365

证券简称：民基生态

主办券商：华龙证券

山西大地民基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议事规则经 2020 年 4 月 2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山西大地民基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提高山西大地民基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大会的议事效率，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决议的合法性，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山西大地民基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大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

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认真、按时组织股东大会。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大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第三条 股东大会应当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不得干涉股东行使自身权利。

第四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第一百条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

第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将相关决议公告披露。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应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六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报酬事项；
-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对公司定向发行股票作出决议，认定公司核心员工；

（九）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十）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

（十一）修改《公司章程》；

（十二）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三）审议批准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方案；

（十四）审议批准本规则第八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五）审议批准本规则第九条规定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十六）审议批准公司（或者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以上且超过3,000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交易；

（十七）审议批准单笔金额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5%的贷款事项；

（十八）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募集资金的使用；

（十九）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相关部门规范性文件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审议事项不得与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相冲突。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者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七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公司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条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 1、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3、提供担保；

- 4、提供财务资助；
- 5、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6、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7、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8、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9、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10、签订许可协议；
- 11、放弃权利；

12、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二）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者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者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

第八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属于重大担保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

（二）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

-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
-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除上述规定外，公司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批。未经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还应当提供反担保。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项、第（三）项和第（四）项的规定。

第九条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 （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 （三）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条所称提供财务资助，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偿或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资助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不适用本条规定。

第十条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

第十一条 公司与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以外，免于按照本规则第七条的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第二章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十二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会依法召集。董事会按照股东名册的登记信息，通过公告形式向股东通知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和地点。

第十三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十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应当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四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

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五条 监事会或者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前，召集股东大会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第十六条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十七条 对于监事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当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及时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公告方式发布召集股东大会通知。

第十八条 监事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三章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十九条 股东大会提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内容与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相抵触，并且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

（二）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三）以书面形式提交或者送达召集人。

董事会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准则，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审

查，认为提案内容存在违法违规或者其他不妥当情形的，可以在股东大会上作出说明。

监事会有权在履行职责范围内对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审查，并对存在违法违规情形的提案内容，向股东大会发表意见。

第二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通知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规则第十九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二十一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计算前述“二十日”、“十五日”的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但包括通知发出当日。

第二十二条 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应分别排序：

（一）年度股东大会按年度排序，会议召开通知中应注明××年度股东大会字样；

（二）临时股东大会按会议召开时间排序，会议召开通知中应注明××年第×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第二十三条 股东大会的会议书面通知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

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通知中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第二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所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者解释。

第二十五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公司或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二十六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得延期或者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确需延期或者取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

股东大会会议期间发生突发事件导致会议不能正常召开的，公司应当及时通知主办券商，说明原因并披露相关情况。

第四章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二十八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二十九条 股东大会设置会场以股东大会会议通知指定的地方为准，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可以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通讯或者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三十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股东为非法人组织的，应由该组织负责人或者负责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该组织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该组织负责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

第三十一条 异地股东可采用传真、信函或者电子邮件方式进行会议登记，提供的身份确认资料应包含本规则第二十九条所述的文件资料。

第三十二条 以传真方式进行投票表决时，传真件中的签名字样

与股东（或者股东合法代理人）在公司预留的签名字样无重大、明显差异的，即视为有效投票，股东不得以签名系由他人伪造或者变造为由否定投票的有效性。

第三十三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和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三十四条 在股东大会同时采用多种投票方式的情况下，除非委托人指明投票方式，否则代理人可以任选一种方式行使代理投票权。

每一位股东只能委托一人为其代理人。

第三十五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它授权文件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会议通知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会议。

委托人为非法人组织的，由其负责人或者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员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三十六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者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

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等事项。

参加会议的股东应在签名册上签字。

股东未进行会议登记，但持有有效持股证明，可以出席股东大会，但公司不保证提供会议文件和席位，并且该股东不享有选举权、提案权和表决权。

第三十七条 召集人应当依据合法有效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者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出席本次会议人员提交的相关凭证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其出席本次会议的资格无效：

（一）委托人或者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身份证存在伪造、过期、涂改、身份证号码位数不正确等身份证不真实的；

（二）委托人或者出席本次会议人员提交的身份证资料无法辨认的；

（三）同一股东委托多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委托书签字样本明显不一致的；

（四）传真登记所传委托书签字样本与实际出席本次会议时提交的委托书签字样本明显不一致的；

（五）授权委托书没有委托人签字或者盖章的；

（六）委托人或者代表其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提交的相关凭证有其他明显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

第三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三十九条 董事会召集的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董事长委托一名副董事长召集和主

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本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四十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

第四十一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四十二条 大会主持人应按会议通知载明的时间宣布开会，如遇到特殊情况时，也可在预定时间之后宣布开会。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四十三条 会议在主持人的主持下，按列入议程的议题和提案顺序逐项进行。对列入会议议程的内容，主持人可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先报告、集中审议、集中表决的方式，也可对比较复杂的议题采取逐项报告、逐项审议并表决的方式。股东大会应该给予每个议题予以合理的讨论时间。

第四十四条 股东在审议议案时，应简明扼要地阐明观点，对报告人没有说明而影响其判断和表决的议案可以要求报告人做出解释说明。

股东提出质询或者建议时，主持人应当亲自或者指定与会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他有关人员做出答复或者说明。有下列情形时，主持人可以拒绝回答质询，但应向质询者说明理由：

- （一）质询与议题无关；
- （二）质询事项有待调查；
- （三）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
- （四）回答质询将显著损害股东共同利益；
- （五）其他重要事由。

第五章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四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三）公司年度报告；
-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 （四）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方案；
- （五）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八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四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股东征集代理投票权，代理投票权的有效期限只能限于该次股东大会。

第五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全国股转公司业务规则另有规定和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五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是：在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应按有关规定回避表决，其持股数不应计入有效表决总数。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关联股东回避；如会议主持人需要回避的，会议主持人应主动回避，出席会议股东、无关联关系董事及监事均有权要求会议主持人

回避。无须回避的任何股东均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如因关联股东回避导致关联交易议案无法表决，则该议案不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及会议记录中作出详细记载。

第五十二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五十三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五十四条 董事、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董事会经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二）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出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的提名，经监事会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三）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通过公司职工大会、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民主形式选举产生。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进行表决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时，股东应当对全部候选人集中表决，对得票数达到股东大会普通决议所需票数的候选人进行排序，得票多的候选人当选。

如由于数位候选人的得票数相同而导致无法选出全部拟选董事或者监事时，股东大会应先确定得票数多的候选人为当选董事或者监事，并对得票数相同的候选人按上述投票、计票方法重新选举直至选出全部拟选董事或者监事。

第五十七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或其代理人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者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者不予表决。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五十九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通讯或者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六十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六十一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通讯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者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六十二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通讯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负有保密义务。

第六十三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者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六十四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六十五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通讯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负有保密义务。

第六章 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为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由董事会负责执行，并按决议的内容交由公司总经理组织有关人员具体实施承办；股东大会决议要求监事会办理的事项，直接由监事会组织实施。

董事长对除应由监事会实施以外的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必要时可召集临时董事会听取和审议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的汇报。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者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应在股东大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忠实履行职责，保证决议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得使用容易引起歧义的表述。

第七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会议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七章 附则

第七十二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规则与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七十三条 本规则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拟订并负责解释。

第七十四条 本规则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山西大地民基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1日